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:中市選行字第 1043650084 號

附件:標售清冊

主旨:公告標售本會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,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物品管理手冊
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訂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,在本會開標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本會開標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:
有意投標者,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7 日 12 時止,在辦公時間內(上午 8 時至 12 時,下午 1 時至 5 時),向本會行政室王淑鑾小姐(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8 樓)洽詢,或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cec.gov.tw>) 最新消息下載,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,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,郵遞投標或逕送本會行政室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 1 日止洽本會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 104 年 3 月 25 日(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)以前持本會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會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,由本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,得標人應即裝卸清運全部標的物並自付運費,本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其他:

1. 標售者，以全數乙批標售。
2. 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，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案標的物。
3. 本批廢品經售出後，日後如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會網站公告者為準。